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为市直机关提供服务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二）负责高层区办公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三）负责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四）负责清溪公寓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五）负责市直机关食堂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六）负责原应急管理局、日报社和司法局办公楼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做好市委、市政府大楼、高层区办公楼及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认真做好清溪公寓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 认真做好市直机关食堂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四) 认真做好原应急管理局、原日报社和原司法局办公楼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公开表 1)
2.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公开表 2)
3.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公开表 3)
4.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表 4)
5.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公开表 5)
6.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公开表 6)
7.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公开表 7)
8.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公开表 8)
9.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公开
表 9)
10.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表 10)
11.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公开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47.6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947.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7.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947.6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7.69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82 万元，增长 6.3%，增长原因主要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947.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82 万元，增长 6.3%，增长原因主要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5.88 万元，占 6.3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

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761.81 万元，占 93.69%，主要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高层区办公楼、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原应急管理局、日报社及司法局办公楼、清溪公寓楼和市直机关食堂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等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947.6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7.6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47.6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8.43 万元，占 9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4.32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13.31 万元，占 0.45%。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7.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82 万元，增长 6.3%，增长原因主要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8.43 万元，占 9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4.32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13.31 万元，占 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311.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11.8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项目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项目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16.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6.6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31.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65 万元，增长 3692.7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增长 50.91%，增长原

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6.6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增长。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0.6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增长。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3.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6万元,增长10.4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17万元,公用经费23.71万元。

(一) 人员经费16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761.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24 万元，增长 4.04%，增长原因主要是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经费、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761.8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761.8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7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7 万元，增长 39850%，增长原因主要是组织对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和原应急管理局、原日报社及原司法局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物业管理与服务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99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

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

（1）项目概述。对高层区（广电大厦、红森大厦、波斯曼大厦、国土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中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耗供给、维护维修服务等，保障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日常运转。

（2）立项依据。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职能移交协调会会议纪要》（池公房办[2019]1号）精神，高层区集中办公楼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由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3）实施主体。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管理维护高层区集中办公楼房屋及设施设备，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水、电等能耗供给，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等物业管理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安排 863.09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13）			实施单位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连续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3.09			
	其中:财政拨款			863.0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做好年度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2.做好房屋及设备设施检测维护维修工作, 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 3.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园林养护、垃圾分类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物业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入驻单位数量	≥50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入驻单位数量	≥5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良好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24小时	时效指标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24小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节约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等能耗支出	持续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等能耗支出	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物业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物业管理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耗供给、维护维修服务，保障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日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池财行〔2019〕281号）精神，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物业管理职能。

(3) 实施主体。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管理维护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水电等能耗供给，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等物业管理服务。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安排 799.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新区、一官两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13）	实施单位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连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9.90	
	其中: 财政拨款	799.9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做好年度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2.做好房屋及设备设施检测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3.做好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园林养护、垃圾分类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物业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建筑面积	$\geq 52400 \text{ m}^2$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建筑面积	$\geq 52400 \text{ m}^2$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良好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24 小时	时效指标	安全保卫、卫生保洁服务	24 小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节约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支出招标采购、控制成本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等能耗支出	持续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等能耗支出	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节能降耗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物业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物业管理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7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6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